

以案说法

胎死腹中 这个锅谁来背？

▲ 北京国振律师事务所 王冰

案例介绍

原告因临产胎膜早破，拨打被告某妇产医院急救电话。2018年8月30日凌晨2时左右，被告某妇产医院救护车到达原告处。但该车既没有随车医生，也无任何急救设备，只有一名护士。护士做简单检查后，即让原告步行上车，并未对原告采取任何急救措施，让原告自行采取坐姿坐在车厢内；车行驶后不久司机又接一电话，遂改道去接另一产妇。原告送到医院做完彩超检查，即告知原告胎儿已死亡。

原告以被告抢救不及时，从拨打电话到治疗延误1个小时而导致胎死腹中，后将其诉至法院。被告某妇产医院认为，被告2点零1分到达原告处，与原告见面，并待其收拾好后出发，在2点23分左右到达第二产妇处，第二产妇已在路口等候。于4点3分为原告做检查。整个时间不存在延误1小时的情况。某妇产医院认为，胎死宫内时间是在原告拨打妇产医院电话之前。

诉讼期间，原告申请对被告的诊疗行为是否有过错进行鉴定，于是法院委托北京鉴定中心召开三方代表参加的听证会。随后，原告贾某向鉴定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终止鉴定并退还鉴定费用，撤回了鉴定申请。鉴于此，法院作出驳回原告提出的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医疗费、交通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43万元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处理

从案例中仅有的信息可以看出，患者是到医院检查后发现是死胎，在救护车接诊的时候没有对胎心做监护。胎儿是在接诊前就已经死亡了，还是接诊后检查前死亡的，就不好认定了，如果都无法举证证明的，法官很可能以医院接诊的时候没有做相关

检查认定推定责任，这样对医院来说将是不好的消息。

本案原告对院方的医疗行为是否有过错申请鉴定后，又撤回了鉴定申请；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，属于举证不能，应承担对自己不利的法律后果，其诉讼请求应予驳回。

律师分析

关键时刻病历才是维权基础

本案叙述相对复杂，重点是当值医师、护士列出了整个接待、就诊的时间节点，从而得出没有延误的结论；反过来看，在患者起诉及维权的过程中对两家医院在接诊、救治过程中的延误“颇有微词”。也是叙述的主要方面。

因此，通过本案我们就可以发现，如果没有医师、护士的及时记录，是无法完全保留下当时的真实情况的，

如果是在诉讼过程中的举证，医院将面临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。所以，再次提醒医师朋友们，尽可能多多完善病历资料，不要因工作匆忙就疏于书写病历，到了关键时刻病历才是维权的基础。

为了维护医师的合法权益，一定要坚持检查和治疗的“必要”原则。只要是与诊断和治疗相关并且必要的，都是合乎情理的、法律上也予以认同。

法官断案

判决赔偿后 后续治疗是个无底洞？

▲ 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

案例介绍

2011年10月7日，原告以“发现胆囊结石半年”为主诉入住某某医院诊断为：“慢性胆囊炎、胆囊结石。”并对原告先后行腹腔镜转开腹胆囊切除术、剖腹探查术、肝总管空肠吻合术。术后，原告反复出现逆行胆系感染、肝功能损害等多种不适应症，认为医院在选择手术方式、手术

技术与操作均存在严重不当，便诉到法院，并申请医疗事故鉴定。某省医学会鉴定意见为：本例构成三级乙等医疗事故，医方承担主要责任。并建议患者定期检查肝功能，出现胆系感染及时治疗。法院确认被告医院按照85%的比例承担主要责任，遂判决该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孙丽娟经济损失12万余元。

得到赔偿款后，原告因胆系感染等病情于2013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间，先后到三家诊所及医院住院治疗，最后一次住院医院出院时医嘱：终身服用熊去氧胆酸胶囊；腹痛不适及时就诊等。此后的近

一年时间，原告购买熊去氧胆酸胶囊共支出27620元。2018年6月，原告再次诉至法院，要求被告医院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等10万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原告此次诉讼中所涉及的治疗行为均系因胆系感染及相关病症引发，住院期间也基本是对原告行抗炎、保肝等对症治疗。该节与某某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中的“原告定期复查肝功能，出现胆系感染及时治疗”之建议相符合，因此对原告此次诉讼所涉及治疗期间发生的合理损失应予保护。据此判决被告某某医院赔偿原告孙丽娟经济损失85808.48元。

法律分析

医疗机构应提出有效举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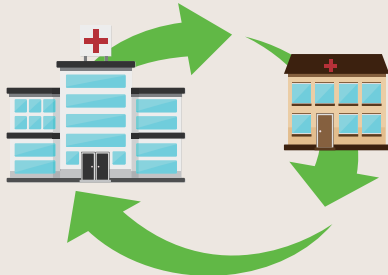
《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解释》第十九条规定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、住院费等收款凭证，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。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。本案医院虽认为赔偿结束后，原告几次住院治疗缺乏合理性、必须性，但仅仅是提出质疑，并未提出任

何有效证据予以证明。原告虽然在第一次起诉未提出今后治疗费另行主张，法院原判决也未予以确认，但原告在第一次起诉时确实存在病情未完全治愈，需要后续治疗。而且，某省医学会鉴定意见中明确“建议患者定期检查肝功能，出现胆系感染及时治疗”，故法院判决有事实证据支持，有法可依。

法律大讲堂

转诊时未紧急处置
医院成被告

▲ 山东建仑律师事务所 陈红梅



案例简介

某司机年前驾驶小货车回乡下老家过节，靠右路正常行驶。时值黄昏时分，又逢微雪蒙蒙，能见度不佳。途中不慎将准备横过马路的某甲撞倒在地，当时车速并不太快，且司机及时刹车，所以某甲很快自己站立起来，但是头部、腿部均有不同程度的擦伤。司机不敢怠慢，带其到附近的乡镇卫生院进行检查。途中某甲出现剧烈头痛、频繁呕吐、头晕症状。乡镇卫生院根据其临床症状怀疑有急性脑疝发生，但条件所限无法处理，立即要求司机开车将某甲转诊到距此50公里外的市中心医院。途中某甲一直处于昏迷状态。到达市中心医院时，某甲已经双侧瞳孔大小不等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尸检结果为：脑出血、硬膜下血肿、海马沟回疝。某甲的子女以乡镇卫生院为被告提起诉讼，认为该院在转诊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，要求该院赔偿医疗费、丧葬费、抚养人生活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。

法律分析

医疗机构在什么情况下能够转诊？

基层医院对一些复杂、疑难、大型的手术无法实施，往往需要转诊。医院在履行转诊义务时应注意以下几点：

- 转诊只限在本院设备或医务人员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情况下。
- 必须做到及时转诊。
- 医疗机构只能建议转诊，患者具有自主决定权。

● 对危急患者必须做转诊前急救处置。
本例中，乡镇卫生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转诊是正确的，但由于未对某甲采取静脉输入高渗降颅压药物等急救处置措施，故存在过错。

注意转诊程序是否合法

各医院都应该具备规范的《医院工作制度》，涉及转诊时，应当注意：

- 科内讨论或科主任提出，经医学科报请院长或主管业务的副院长批准；
- 应提前与转入医院联系，征得同意方可转院；
- 如估计途中可能加重病情或死亡者，医疗机构应留院处置，待病情稳定或危险过后，再行转院；
- 较重患者急需转院时，应在急救处置后，派医护人员护送；
- 患者转院时，应将病历摘要随病员转院。

专栏编委会

主 编：邓利强

副 主 编：刘 凯

轮值主编：樊 荣

编委（按姓氏拼音排序）：

柏燕军	陈 伟	陈志华	樊 荣
何颂跃	侯小兵	胡晓翔	江 涛
李惠娟	刘 鑫	刘 宇	聂 学
仇永贵	宋晓佩	施祖东	童云洪
唐泽光	王爱民	王良钢	魏亮瑜
王 岳	徐立伟	许学敏	徐智慧
余怀生	杨学友	周德海	郑雪倩
张 铮			